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备查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出售系公司基于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所控制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国强

赵平

戴文涛

2023年7月28日